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科室、管理服务科：

按照迁双随机办[2024]15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对《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进行了梳理，将《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梳理确认书》印发并公示，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2：《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梳理确认书》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5日

迁西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迁西县自然资源局	1	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用缴纳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2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当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测绘质量管理：检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及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检查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合同登记本，是否有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备案登记、空域申请、成果保密等情况。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检查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是否得到批准的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检查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检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信息，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是否录入国家安全和秘密平台。卫星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注册测绘师制度实施：检查单位注册测绘师是否依法进行了注册，是否按要求完成了继续教育。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单位在测绘市场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在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是否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检查：检查单位是否安排专人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工作，是否按期完成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3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检查规划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所有无变化，是否符合乙级资质的规定条件。	
	5	在全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全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在全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全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土地估价师协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依托“全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监管系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估价师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在部系统备案的报告）；是否按照《资产评估法》自然资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业。	
	6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的检查以实地检查为主。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我省2019年至2022年涉密测绘成果的单位29家。被检单位特别是电力、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成果使用单位要对照《2023年河北省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报告。受自然资源部和外省厅（局）委托，对在国家和省外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我省单位一并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8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随机抽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单位 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测绘成果汇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成果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备案情况确定项目数量，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要求确定汇交内容和范围。以被检单位的汇交凭证作为汇交依据，确定其是否及时、规范汇交。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二）狠抓关键，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通过件的抽查以书面形式开展。主要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的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查总结，并将一并听取各地工作汇报。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二）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梳理确认书

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一)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中涉及本系统条线的清单情况

共计 9 类(抽查类别)9 个抽查事项, 其中: 一般检查事项 9 个, 重点检查事项 0 个。

(二)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中本级确认清单情况

共计 8 类(抽查类别)8 个抽查事项, 其中: 一般检查事项 8 个, 重点检查事项 0 个。

二、其他执法事项清单

(一)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中涉及本系统条线的清单情况

共计 1 类(抽查类别)2 个抽查事项, 其中: 一般检查事项 2 个, 重点检查事项 0 个。

(二)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中本级确认清单情况

共计 1 类(抽查类别)2 个抽查事项, 其中: 一般检查事项 2 个, 重点检查事项 0 个。

三、结合认领清单制定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抽查计划情况

我单位对照认领的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的原则制定了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2024 年部门内随机抽查计划 1 次，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0 次。

单位（章）：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

